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27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亭联信息科技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2026]D-129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亭联信息科技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8,202.67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516,830.81 元，资产负债率为 115.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415,521.43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亭联信息科技公司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况。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合并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人民币 16.73 万元，以合并税前利润为基准，按职业判断确定的百分比计算得出。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为人民币 8.36 万元，系根据重大错报风险评估结果确定。

本期重要性水平确定方法较上期未发生变化。

四、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亭联信息科技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对亭联信息科技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亭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6 年 4 月 27 日